

公告编号： 2017-058

证券代码： 870514

证券简称： 赞禾股份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668号A0393室）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七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9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9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9
(六) 股票限售安排.....	10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0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九)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3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4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六、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4
七、中介机构信息	16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17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八、有关声明	17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赞禾股份

证券代码：870514

法定代表人：陈强

董事会秘书：张宏伟（信息披露负责人）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668号A0393室

办公地址：上海徐汇区平福路188号漕河泾聚鑫园1号楼A座5楼

电话：021-61517569

传真：021-61213596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系为增加公司股本规模，增加股权分散度，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9名自然人和3名法人：

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上限 (股)	认购金额上限 (元)	认购方式
1	张炬	自然人	460,000	6,900,000	货币
2	易晓峰	自然人	150,000	2,250,000	货币
3	张珠凤	自然人	990,000	14,850,000	货币
4	方国凯	自然人	500,000	7,500,000	货币
5	闵健麟	自然人	100,000	1,500,000	货币
6	蔡洁	自然人	150,000	2,250,000	货币
7	郑昆石	自然人	150,000	2,250,000	货币
8	熊钢	自然人	100,000	1,500,000	货币
9	黄晓欢	自然人	100,000	1,500,000	货币
10	交享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法人	1,500,000	22,500,000	货币
11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法人	450,000	6,750,000	货币
1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	350,000	5,25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75,000,000	

2、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与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张炬

男，汉族，1972年8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1919720830XXXX，本科学历，2011至今任杭州炎凯电脑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易晓峰

男，汉族，1969年1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1019691208XXXX，研究生学历，目前是自由职业者。

3) 张珠凤

女，汉族，1965年2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22319650210XXXX，中专学历，目前是自由职业者。

4) 方国凯

男，汉族，1970年7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30119700713XXXX，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市瑞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

5) 闵健麟

男，汉族，1984年1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0719841208XXXX，本科学历，目前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6) 蔡洁

男，汉族，1969年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0419690112XXXX，EMBA学历，目前在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总监。

7) 郑昆石

男，汉族，1972年7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200019720709XXXX，本科学历，目前在深圳市尚荟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8) 熊钢

男，汉族，1973年3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10619730318XXXX，研究生学历，目前在北京缔佳宝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9) 黄晓欢

女，汉族，1982年7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520219820703XXXX，专科学历，目前在揭阳市胜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经理。

10) 交享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0013779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428室；

法人代表：李子强；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电子商务（非电信、金融增值业务），网页设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享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900 万元，本次投资资金均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11)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9TJX7P，

执行事务合伙人：邢耀华；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和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4370）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对上述私募基金的备案，保证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申请，并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备案”。

1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 1999 年 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9732H；

法人代表：蔡华波；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8 楼 A、B、C、D、E、F1；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00 万元，是以“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新增投资者中，12 名投资者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上述 12 名发行对象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上述 12 名发行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审议通过并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7 名。上述在册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0 元（含 75,00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一次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形。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该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 股（税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0 元（税前），公司的股本由 10,000,000 股增加至 40,000,000 股。相关权益分派工作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完成。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股东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承诺进行股份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的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2、本次募资资金的必要性

（一）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的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主要是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来弥补资金缺口，公司现有的轻资产结构难以撬动目前的业务规模，因此公司急需一笔资金来维持公司的运转。

（二）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资金实力得以增强，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也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从公司的实际情况来看，影响流动性资产的主要项目是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其他应收款；影响流动性负债的主要项目是应付账款。

本预测采用 2016 年年报的数据为基数，各指标预测如下：

存货周转次数=2016 年的营业成本/存货

应收账款周次数=2016 年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占销售比率=其他应收账款/2016 年的营业收入*100%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2016 年营业成本/应付账款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2016 年的营业成本/2016 年的营业收入*100%

基期（2016 年年度）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	项目	指标
营业收入（元）	2,562,481,839.45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0.90
营业成本（元）	2,427,963,727.36	存货周转次数	14.61
应收账款（元）	235,148,445.84	其他应收款占销售百分比	2.15%
存货（元）	166,136,426.12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8.04
其他应收款（元）	55,098,216.79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94.75%
应付账款（元）	301,995,470.30	2016 年流动资金占用 （元）	154,387,618.45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2.1 亿，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5.6 亿，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分别为 33.36%和 58.50%，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考虑市场和公司业务布局情况，2017 年还是开展以前的业务，因此公司对 2017 年进行保守预测，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27 亿；2017 年以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京东，2017 年下半年，公司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专门成立 B2B 部门，负责开展 B2B 业务，加强对 B2B 客户的投入力度，经初步测算 2018 年预测公司营业收入 33 亿，2018 年在 2017 年的基础上营业收入增长 22.22%。2017 年和 2016 年情况比较类似，各指标保持不变，考虑到 2018 年的客户群体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次数将降低，应付账款周转次数将增加。

项目	2017 年	项目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0.90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0.00
存货周转次数	14.61	存货周转次数	14.00
其他应收款占销售百分比	2.15%	其他应收款占销售百分比	2.15%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8.04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8.30
成本占销售比例	94.75%	成本占销售比例	94.75%
营业收入（万元）	270,000.00	营业收入（万元）	330,000.00
营业成本（万元）	255,826.28	营业成本（万元）	312,676.57
应收账款（万元）	23,476.13	应收账款（万元）	31,267.66

存货（万元）	17,505.23	存货（万元）	22,334.04
其他应收款（万元）	5,805.51	其他应收款（万元）	7,095.63
应付账款（万元）	31,820.24	应付账款（万元）	37,671.88
2017年流动资金占用（万元）	14,966.63	2018年流动资金占用（万元）	23,025.45
流动资金缺口（万元）			7,586.69

注：公司 2016 年数据业经审计，2017 年与 2018 年数据仅为公司的预测数据。

流动资金缺口为 2018 年流动资金占用减去 2016 年的流动资金占用数，公司 2016 年年末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3,819,255.06 元，在维持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主要用于偿还期末短期借款，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基本能覆盖公司的流动资金缺口。

上述测算仅为计划粗略计算，实际使用可能略有差异，投资者不应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一）审议《关于〈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修订〈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五）《关于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六）《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为 12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产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可一定程度增加公司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理盈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17年10月1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发行对象在赞禾股份规定的期限内，各自向赞禾股份指定的账户支付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需获得赞禾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限售期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股东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承诺进行股份转让。

6、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条款

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8、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8.1 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8.2 股份回购，具体回购条款如下：

8.2.1、股权回购标的：股权回购标的系指本协议中乙方获得的甲方股权，不包括其他增资扩股、转让、期权、衍生、质押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的股权。

8.2.2、股权回购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丙方。

8.2.3、回购条件的触发：①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仍不能在沪深交易所或经乙方认可的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8.2.4、回购价格：丙方回购价格=本次认购价格×股数×（1+30%）-持股期间现金分红（含税）。

8.2.5、被动回购的执行：在满足本协议“第八条 3”之情形时，乙方可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丙方执行回购义务。丙方在知悉回购要求时，需无条件实施回购。

8.2.6、主动回购的执行：在满足本协议“第八条 3”之情形时，丙方可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执行回购义务。乙方在知悉回购要求时，需无条件接受丙方的回购。

8.2.7、股份回购的解除或终止：甲方 IPO 申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合同第八条（股份回购）自动终止并解除。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项目负责人：袁联海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经办律师：陈益文、刘佳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办会计师：杨劼、张洪富

联系电话：0755-83755082

传真：0755-82900847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陈 强_____

何 岗_____

张宏伟_____

查宏卫_____

孙 群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郭 笙_____

李 璟_____

史晓莺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岗_____

张宏伟_____

查宏卫_____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